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8月1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楼2410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陈洁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电子邮箱:jie.chen@szhssm.com.cn

5、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0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摩尔智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拟增补黄海清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黄海清先生简历

黄海清,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人工智能训练师(一级),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政协委员。曾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云中国区总裁,腾讯云副总裁,甲骨文上海公司总经理;曾获得"上海市IT青年十大新锐""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智慧城市领军先锋""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研究员,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金融智能工程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人工智能专委会秘书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EMBA 校友会副会长。

黄海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海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摩尔智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通过上海摩尔智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禾盛新材约591,524股股份,黄海清先生在禾盛新材参股公司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禾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摩尔智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拟为:谢荟、梁旭、彭陈,由谢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拟为:黄海清、梁旭、郭宏斌、闫艳,由黄海清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经黄海清先生的董事资格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8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 1

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698.4316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6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零。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72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9,72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三木集团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27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15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3、三木集团向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27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15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720	1年
2	三木集团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	1年
3	三木集团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	1年
	合计		10,26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6年6月2日和2026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5,6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6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6-59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93,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63,13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4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321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86,72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9,72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8,55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94.65%	193,000	163,139	163,679	29,321
福州轻工	85.11%	125,000	86,728	96,448	28,5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朱敏;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79,933,109.19元,负债总额7,769,167,700.81元,净资产510,765,408.38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5,904,684,776.33元,净利润-922,930,848.77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428,529,077.79元,负债总额7,977,659,899.36元,净资产450,869,178.43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78,064,131.99元,净利润-59,896,229.95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3,247,426.66元,负债总额1,166,481,014.12元,净资产196,766,412.5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967,078,373.69元,净利润18,221,189.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1,086,555.59元,负债总额1,132,853,104.69元,净资产198,233,450.90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06,304,344.69元,净利润1,467,038.3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72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9,72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三木集团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27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福州锦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15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三木集团向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27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福州达源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15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7,70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1,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8.8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26,153.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7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 年7 月10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2.7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至-2.71亿元。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2.7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至-2.71亿元。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对已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修正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4

关于公司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核心骨干、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半导体")总经理林广满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根据林广满先生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公司股票的要求,计划自2026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2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84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8月3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9.66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广满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骨干、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总经理
增持前持股数量	422,26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林广满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22万元~88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8月3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74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49.6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02,00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6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6年8月3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合计为1,049.66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